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及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条款

原章程：	拟修改为：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54,949,093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309,898,186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154,949,09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154,949,093 股，无其它种类的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,309,898,18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,309,898,186 股，无其它种类的股份。
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	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

构作为内地与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---	--

二、新增条款

在原章程第七章之后，增加第八章“党建工作”，包括三小节：

（一）党组织的机构设置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纪委”）。
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相关党委直属部门作为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；公司纪委设纪检相关部门作为工作部门。

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（二）公司党委职权

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：

- 1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- 2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确保在公司贯彻执行；
- 3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资本运作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问题的决策、重要项目投资、大额资金运用、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

采取的重大措施等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保证作用；

4、组织召开党委会。会前根据需要讨论的内容做好调查研究，加强与董事长、总经理的事先沟通；会中就有关决策事项进行严格政治把关；会后，围绕决策事项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推动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目标实现和经理层执行高效；

5、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对提名人选进行考察，并经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或者向董事长推荐提名人选；

6、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

7、领导和指导控股企业党委、公司党群各部门、各党总支、支部开展好党建工作；

8、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委工作会；

9、负责公司干部、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，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原则，完善干部、人才的培养、选拔、使用和考核机制；

10、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定期研究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纪检工作，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领导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工作；

11、负责贯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
12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公司纪委职权
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：

1、落实监督责任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；

2、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情况；

3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研究、部署纪检监察工作；

4、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、决议及工作部署；

5、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，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，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；

6、按职责管理权限，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《党章》

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；

7、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，保障党员权利；

8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。

涉及到条款顺序顺延。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